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2-051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曼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此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4、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以及《激励计划》等文件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5、公司和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确定为 2022 年 8 月 26 日，同意以 8.17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7446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运营。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的情况下，保持原有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投资于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授权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上述 6,000 万元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